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1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内，以自有资金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该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助资金将参照公司融资成本及所承担的税费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状况批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支付。

2、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齐鲁银行文东支行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期间，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半年，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